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 "股东大会") 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 环路 18 号 2 楼召开,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 接受网络投票, 使用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为 177,068,510 股,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42.8678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176,996,2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 8503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 72,271 股,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 反对 72,271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99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6,996,2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;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033%; 反对 72,2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96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